

2021 湖北随州国际香菇产业博览会会展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计划备案表： 2021-10-008462

项目编号： HBHC2021-11-02

采 购 人： 随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一 年 十一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表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2021 湖北随州国际香菇产业博览会会展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审核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发售。

采购人：随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人代表（章）：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17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七、其他要求.....	20
八、适用法律.....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1、项目概况.....	22
2、展会亮点.....	22
3、展区规划.....	22
4、展会期间活动安排.....	23
5、展会宣传.....	25
6、展会接待.....	25
7、展会安全.....	26
8、其他工作.....	26
9、其他要求.....	26
10、付款方式.....	26
第四章 评定办法及细则.....	27
一、评定总则和规定.....	27
二、评定机构组成和职能.....	27
三、评定方式及程序.....	28
四、磋商注意事项.....	30
五、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1、磋商函..... 39

2、磋商函附录..... 40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1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5、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43

6、拟投入项目管理结构..... 46

7、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48

8、投标一览表..... 49

9、展会规划、服务及管理方案..... 51

10、企业声明函..... 52

1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湖北随州国际香菇产业博览会会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HC2021-11-02；

2、采购计划备案文号：2021-10-008462；

3、项目名称：2021 湖北随州国际香菇产业博览会会展服务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330（万元）

6、最高限价：330（万元）

7、采购需求：负责筹措承办主题为“‘香’约随州·‘菇’行天下”的 2021 湖北随州国际香菇产业博览会，展会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主要负责展区规划及招展招商、展会宣传、布展展台搭建、会议招待、举办展会相关活动、线上线下直播宣传服务、负责展会期间安保服务、营造展会氛围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支持企业创新政策;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6) 具体约定详见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具有完成服务内容的相关人员及技术实力, 具有能购独立完成项目内容的经济、技术能力, 且没有处于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期内;

3、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期至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

4、投标人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 投标申请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在本项目投标评审前, 若投标人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307号）

3、方式：投标人于公告期内持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持身份证原件到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307号）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③近期至少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须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发票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证明）；④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⑤上述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原件复印件一套（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注“与原件无误”字样）上述资料不完整的，招标代理单位不接收投标报名申请。以上资料虚假的，不能成为本项目合格投标申请人。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开标厅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1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随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gsuixian.gov.cn/>）“专题专栏”栏目中“公共资源交易”版块和《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随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随县新县城杨林路

联系方式：袁松 07223560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

联系方式：153772839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5377283923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随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	监督部门	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最高限价	330 万元
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6	招 标 范 围	负责筹措承办主题为“‘香’约随州·‘菇’行天下”的 2021 湖北随州国际香菇产业博览会，展会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主要负责展区规划及招展招商、展会宣传、布展展台搭建、会议招待、举办展会相关活动、线上线下直播宣传服务、负责展会期间安保服务、营造展会氛围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7	合 同 履 约 期 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8	提疑截止时间	提疑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上午 10:00 前 提疑方式：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 PDF 及 word 版本发送至 328682159@qq.com。 提疑回复：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 10:00 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 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答疑	答疑会：不组织

10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2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p> <p>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新成立的，暂无完整的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p>

		<p>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p> <p>8.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15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18	磋商结果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应使用 A4 纸幅面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报；要求采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必须胶装，不允许出现活页或类似活页，否则作为不合格响应文件处理。
20	密封要求	<p>正本、副本一起封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注明：</p> <p>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21	样品	本项不适用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日期	<p>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开标厅</p> <p>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p>

		递交人须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健康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和健康码，应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以及遵守本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参加响应文件递交，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	开标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到场
24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数量不超过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技术和经济专家在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5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6	其他要求	无
2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 Word 版本及盖章 PDF 版文件发至 328682159@qq.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 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工</p> <p>联系电话: 15377283923。</p> <p>通讯地址: 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p>
28	支持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29	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p>

		<p>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30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8〕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8〕14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取费标准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文件规定费率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投标报价时不单列此项费用。</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费办法	<p>经采购人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接到已中标的电话通知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超过期限而不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办法及细则
- 5) 合同书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

件为准。

7.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为重要指标（非废标项），非★号条款允许的

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

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展览会名称：2021 湖北随州国际香菇产业博览会会展服务项目

1.2、采购预算：330 万元

1.3、展会实施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

1.4、展会地点、规模：

1、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2、展区规模：2046 平方米

1.5、展会主题：“香”约随州·“菇”行天下

1.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1.7、安全服务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展会亮点

1、食用菌主产区与会，产业集聚效应凸显

本届菇博会将邀请河南、福建、浙江、安徽、吉林、山东等全国各地食用菌主产区组团与会参展参观，依托菇博会大平台进行同台演绎、交流学习，实现产业集聚，凸显展会实效。

2、精心策划，突出实效。

本届菇博会突破传统办会思维局限，以解决市场需求，提升展会格局，突出展会实效为导向，通过合理规划现场布局、丰富美陈装饰，优化现场氛围。同时，精心策划产销对接洽谈会暨直播带货等活动，增加展商、采购商和参会群众的观展积极性，丰富本届菇博会的内涵与外向度。

3、展区规划

按照“地区和行业分类布展”的原则，规划设置下述展区：随州市食用菌展区（曾都、随县、广水）；省内食用菌展区（十堰、宜昌、襄阳、黄冈、荆门、神农架）；省外食用菌展区（云南、四川、黑龙江、河南、河北、福建、浙江、安徽、吉林、山东）；随州市名特优农产品展区。

4、展会期间活动安排

（一）2021 湖北·随州国际香菇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形式：线下举办，线上直播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9:00-9:50

2. 地点：洲际酒店（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3. 规模：500 人以内

4. 议程：

8:30-8:55 循环播放宣传片预热暖场

9:00-9:10 开场舞蹈

9:11-9:16 司仪宣读台上垫场词（介绍出席开幕式领导、嘉宾），并邀请主持人省农业厅厅长**吴祖云**（或省政府副秘书长 ），上台主持开幕式

9:17-9:25 **钱远坤**致欢迎词

9:26-9:34 播放农业农村部领导、中国工程院院士、知名专家、国际客商开幕式致辞录播

9:35-9:43 省商务厅厅长**王济民**致辞（待定）

9:44-10:00 项目签约：

1. 裕国菇业与台湾宏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香菇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

2. 品源食品与韩国和陈克明实业签订投资协议；

3. 长久菌业与上海农科院签订优质菌种繁育合作协议；

10:01-10:10 颁奖：

1. 市政府授予品源、裕国香菇出口突出贡献企业，各奖励资金 万元

2. 国家海关总署（武汉海关代）授予品源、犇星 AEO 高级认证

10:01-10:19 襄阳、十堰、宜昌、荆门、随州五个市州签订国家（鄂西北）香菇优势产业集群建设合作协议

10:20-10:30 湖北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 **赵海山** 致辞并宣布开幕

（二）入会领导、嘉宾巡馆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10:30-11:00

2. 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菇博会专区

（三）产销对接洽谈会暨“网红带你逛菇博”直播带货推介专场（线下举办线上实况直播）；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10:10-16:00

2. **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直播间

3. **活动概况：**通过菇博会线上“云平台”直播窗口开设直播专栏，同时嫁接主流直播媒体、随州本土直播媒体同步引流直播，邀请人气网红主播，开展直播带货专场；甄选地区特色的产品，在直播过程中，由主播进行产品介绍、相关领导出席展台、线上互动（嘉宾连线）、现场品鉴；邀请商超、餐饮酒店、采购部门、经销商、投资商、电商等专业观众，为“产”、“销”对接牵线搭桥，同时进一步提高随州香菇产业的知名度和外向度。

（四）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

※形式：线下举办，线上直播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14:30-16:30

2. **地点：**洲际酒店（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3. **规模：**300 人左右

4. **活动概况：**

1. 李钰院士：“香菇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

2. 国家食用菌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张金霞：“食用菌种业问题与技术创新的挑战”

3. 中国菌物学会副理事长，华中农业大学教授边银丙，“我国香菇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

4. 随州市委副书记林常伦：随州香菇“菇行天下”

（五）香菇新品种、新技术发布推介会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16:40-17:30

2. **地点：**洲际酒店（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3. **规模：**300 人左右

4. **活动概况：**邀请上海农科院、华中农业大学专家教授介绍新研发成功的香菇新品种和种植新设施、新技术。

5、展会宣传

2021 湖北·随州国际香菇产业博览会宣传推广工作以“宣传企业、宣传品牌、突出亮点、扩大影响”为重点，进一步拓宽“面”，提升展会内涵，通过展前、展中、展后的聚焦热点，形成积极关注菇博会的舆论氛围。

宣传媒介：

中央级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经济日报、光明日报、中新社、央广网、农民日报等

省级媒体：湖北日报、湖北卫视、湖北经视、湖北综合频道、湖北垄上频道、湖北之声、湖北交通广播、湖北农村广播、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农村新报、长江日报、武汉电视台等。

市级媒体：随州日报、随州广播电视台。

专业媒体：中国食用菌协会网、中国香菇网、中国食用菌产业科技网、易菇网、食用菌行情网、菇行天下网、蘑菇通、湖北农业信息网等。

网络媒体：人民网、新华网、中新网、凤凰网、网易、新浪网、荆楚网、腾讯网、今日头条、一点资讯、抖音、今日湖北网、汉网等。

移动新媒体：抖音 APP、斗鱼直播、快手、映客 APP 等。

6、展会接待

通过热情、周到、细心的安排，给参加菇博会的嘉宾提供便利。

1、**接待时间：**11 月 25 日-29 日

2、**接待对象：**参会领导、嘉宾，参展客商、专业观众、媒体记者等

3、**接待地点：**

行政接待酒店：武汉洲际酒店

商务接待酒店：开元漫居酒店、武汉四新国博希尔顿欢朋酒店

展会现场接待：武汉洲际酒店现场服务处

4、**接待实施：**

组建会务接待专班，做好酒店的预订、布置，参会领导、嘉宾的邀请及接待，展会期间的证件发放、车辆接送、交通引导、票务预订、商务活动等相关服务。

7、展会安全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定岗定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保障展会安全。

安全保卫地点：菇博会展区、接待酒店。

防疫设施配备：测温仪、防疫系统、门禁系统、警戒带、医用酒精、医用口罩、消毒水（液）等。

开幕式及论坛活动进场流程：红外测温→酒精消毒→门禁安检→扫码过闸。（体温超过 37.3° 无法入场，且由现场医护人员带离至指定地点；明火、利器、危险液体等危险物资一律禁止带入场内。）

工作职责：保障菇博会及配套相关活动安全、有序圆满举办。

8、其他工作

（一）摄影摄像：摄影摄像全程多角度记录、直播展会盛况，包括摇臂、摄影机、摄像机、导播台等。

（二）专业观众邀请：组织邀请异地驻鄂省级商（协）会、餐饮酒店、商超、电商企业、龙头企业代表、采购商、经销商、投资商，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采购部门、农民代表等相关人士参会。

9、其他要求

- 1、承办服务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方案、管理及服务办法和应急措施等。
- 2、承办服务商需接受采购方的管理和考核。
- 3、为保证展会的如期顺利开展，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承办合同。
- 4、投标报价须包含该招标项目整个过程的全部费用和税收。
- 5、投标文件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税务等费用；
- 6、投标文件中应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效果图、平面布置图等；
- 7、投标文件中服务期质量及保证措施做出承诺。

10、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协议中约定。

第四章 评定办法及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评定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监察局、财政局、采购办等部门组成。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处，政府采购处业务部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并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进行合格性和合理性审查，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占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方式及程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1 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参谈单位的参谈书进行初审和初评。

3.2.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参谈单位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谈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谈单位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如项目包括备品备件、装修或专用耗材的，应同时报各项单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2.4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单位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磋商相同。

3.2.5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投标人或性价比最低的投标人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2.6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投标人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投标人应不少于三家。

3.2.7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

标进行评定打分。

3.2.8 投标人进行最终商务总报价（如项目包括备品备件、装修或专用耗材的，应同时报各项单价）。

3.2.9 磋商小组汇总各投标人的评标得分。

3.2.10 磋商小组计算各投标人评标价，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监督审查小组负责现场监督。投标人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五、评标办法

5.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及投标符合性审查，先初步评审（形式和资格评审），再进行响应性评审，上述评审都通过后，当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投标授权委托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实质响应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相关承诺	满足采购需要中相关要求

5.2、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3、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议（35分）	信用等级证书 （5分）	5	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5 分，具有 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其他等级的信用证书得 1 分，没有为 0 分
	业绩证明 （18分）	18	投标企业有承办相关展会业绩：国家级展会业绩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省市级展会、博览会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其它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 18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及项目合同（关键页））
	展会管理资质 （2分）	2	具有合格有效的 ISO9001、ISO14001 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明资料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能提供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展会工作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经验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等)符合以上条件的得3分，其他得1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团队 (4分)	4	有项目团队、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团队工作人员从事展会工作经历人数要达2/3以上（需提供项目团队负责人证明材料和团队工作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符合以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3分）	3	提出的优惠条件和合理化建议符合招标人要求和项目发展需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1-2分
技术评议（55分）	项目工作安排及措施（6分）	6	项目安排合理、责任明确、措施具体、推进有序符合以上4条的得6分，符合3条的得3分，符合2条以下的不得分。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展会技术服务方案综合考评打分。
	展区规划及招展招商（9分）	9	包含展区规划、招展要求及招展工作安排，方案合理、可行的得9分，一般得1-8分
	展会相关活动方案（10分）	10	主题活动及配套活动，方案具体、时间明确、步骤清晰、措施得力符合以上要求的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判，最多得10分，缺项或不能提供活动方案的不得分
	展会宣传（10分）	10	媒体宣传与报道，方案制定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影响大，有具体的宣传量化指标、组织安排规划合理得7分； 投标人与大型媒体有合作，能提供国家级媒体合作业绩证明的，得3分
	展会安保服务（6分）	3	方案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考虑全面，办法切实可行，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2分
		3	方案中，突发事件预案考虑全面，并针对本届展会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了处理办法，得3分，一般的得1-2分
	展会服务与管理方案（6分）	3	服务方案科学具体、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有推进有序，办法切实可行，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2分
		3	管理方案科学具体、责任明确、方法具体、要求严格符合以上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1-2分
	气氛营造方案（4分）	4	方案具体、步骤清晰、措施得力、特色亮点突出符合以上4条的得4分，符合3条的得2分，符合2条以下的不得分
	展会接待方案（4分）	4	方案具体、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符合以上3条的得4分，符合2条的得1分，符合2条以下的不得
报价得分（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为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满分为10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以其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声明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 成交投标人人数

5.3.1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前三名为成交投标人。
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定标原则

5.4.1 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投标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依次类推。

5.5 评定纪律

5.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5.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5.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5.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5.5.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5.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5.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5.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5.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5.11 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的罚款；

5.5.12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5.5.13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5.5.14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5.5.15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5.16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5.5.17 上述 5.5.12 至 5.5.16 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5.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现行有关规定，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目录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磋商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上述项目会展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限		
3	安全服务目标		
4	开幕仪式观礼区人数	不少于（__）人，每少 10 人处罚（__）元	
5	参展单位数量	不少于（__）家，每少 1 家处罚（__）元	
6	参与报道媒体数量	不少于（__）家，每少 1 家处罚（__）元	
7			
8			
9			
10			
.....			

备注：1、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2、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
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
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从事会展 服务年限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从事会展 服务年限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说明: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展会管理资质认证证书(如有)、信用等级证书(如有)、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2、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委托单位	展会主题	地点	展会规模	展会实施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项目负责人	获奖及评价情况

说明:本表后附相关业绩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5.3、企业信誉情况

本章后附投标人信誉声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近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获奖及服务评价情况（提供委托方反馈意见证明复印件）等。

6、拟投入项目管理结构

6.1、拟派项目主要人员

姓 名	专 业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 主要承担的工作

注：1、此表中仅列出主要人员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表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执 业 资 格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类似 项目 经验	委 托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时 间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金 额

注：每名投入人员简历表后须附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需与表 5.1 提供人员一一对应。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根据招标项目及自身情况填写，可提出较招标文件要求中更优的服务质量的相关意见或承诺，格式自拟。

8、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1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总价 (投标价总计列入投标函)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该表供唱标时使用，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投标人的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内包含相关的费用：人员费用、所需的设备和仪器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投标费用。
- 4、该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应在封面上标明：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否则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后附投标单位具体报价明细表（如有））

9、展会规划、服务及管理方案

根据招标项目第四章项目规格及要求以及第三章评分标准自行编制，需条理清晰，便于查看利于评分。

（格式自拟）

10、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中小微企业参加的，应出具本声明函，同时提供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2. 非中小微企业不需出具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 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 业		≥300			≥100			≥10			<10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